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：董事梅勤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8日